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港大部分懲教設施已使用多年或由原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保安局須不斷透過改善及改建現有懲教設施，以配合羈管在囚人士和更生工作的需要，當中包括擴大科技的應用。預算案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保安局將繼續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創新科技提升執法機構的能力，包括發展「智慧監獄」，在過去兩年，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二) 過去三年，懲教署職員與囚犯的比率分別為何？

(三)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懲教署的監獄開支細項，包括員工薪酬、設施和設備、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等項目的開支，以及每年度囚禁一名男犯人和一名女犯人的每日平均開支。

(四) 囚禁犯人的總開支在過去三年有否增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一) 過往2年，懲教署就發展創新科技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科技項目	牽涉的懲教院所	於下述財政年度開展的系統的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元)	
		2018-19	2019-20
「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1)壁屋監獄4個囚倉	約156萬 <sup>1</sup>	
	(2)壁屋監獄22個囚倉、6個獨立囚室及醫院		約207萬 <sup>2</sup>
	(3)大潭峽懲教所		約252萬 <sup>1</sup>
「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	(1)大潭峽懲教所		約350萬 <sup>1</sup>
	(2)羅湖懲教所特定通道	約243萬 <sup>1</sup>	
「維生指標監察系統」	(1)羅湖懲教所醫院		
	(2)赤柱監獄2個囚倉及醫院、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房及老人組		約919萬 <sup>3</sup>
「機械人監察系統」	荔枝角收押所指定樓層		約128萬 <sup>1</sup>
「在囚人士自我學習系統」	赤柱監獄甲類在囚人士綜合大樓內的特定組別		約110萬 <sup>4</sup>
「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	羅湖懲教所主翼大樓內的指定地點		約178萬 <sup>1</sup>
<b>共</b>		<b>399萬</b>	<b>2,144萬</b>
		<b>約2,543萬</b>	

<sup>1</sup> 與機電工程署共同研發及獲撥款。

<sup>2</sup> 獲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約964萬元。經招標後，系統的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約為207萬元。

<sup>3</sup> 獲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

<sup>4</sup> 另外，懲教署獲慈善組織捐款30萬元購買電子書。

(二) 懲教人員致力確保穩妥及安全的羈管環境，與社會各界持份者攜手創造更生機會，和通過社區教育提倡守法和共融觀念。懲教人員工作涵蓋羈押、更生以及社區教育，工作對象並不局限於在囚人士，因此未能準確計算在囚人士人數與相關懲教人員之間的比例。

(三)及(四)

過往3年，有關監獄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
億元	28.222	29.834	31.917

除羈留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估計羈留每名在囚人士的羈押成本或囚禁在囚人士的總開支。